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 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 轻骑B 编号:临 2007—025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发出通知,2007年8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本部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孙伟先生委托魏占志先生代为表决,李树意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占志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吕红献先生、孙大洪先生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吕红献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免去李树意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刘波先生、赵晓梅女士、徐燕飞先生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个人任职资格、工作能力无异议。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9月6日(周四)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6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议案:
审议通过改造董事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于召开股东大会之前5天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占志先生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加表决,该被授权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07年8月31日(星期五)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9月5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即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8月31日)。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下表),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和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2)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本公司资产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5日9:00—17:00
9.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联系人:张晓刚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599890、86599891
传 真:(0531)86599889
邮 编:250014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有效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吕红献先生,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1991年7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1年7月—1992年7月在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车间实习,1992年7月—1994年2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摩研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1996年12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干事,室主任,1996年12月—1997年8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副部长,1997年8月—1998年7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主任,党委书记,常委,1998年7月—2001年4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党委书记,常委,2001年4月—2001年6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6月—2005年6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6月—2006年12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孙大洪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律师,1989年7月—1992年9月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1992年9月—1993年5月在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学习,1993年5月—1996年5月任教于绥芬河市国际贸易集团公司,1996年5月—1998年10月任职于苏州澳羽公司北京公司,1998年10月—1999年12月任职于辽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12月—2003年4月任金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年4月—2004年12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顧問副处长,2004年12月—2005年7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顧問处处长,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顧問处处长。
吕红献先生简历同上。

证券代码:A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7-024
B900922 三毛B股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可上市数量为 11,088,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7 月 18 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承诺:

(1)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个月内,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将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资金,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适时实施流通股股份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实施日起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在二级市场申报买入公司股票,已增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增持股票金额为 47.55 万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未发生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088,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国有股	52,008,943	25.88	0	52,008,943
募集法人股	11,088,000	5.52	11,088,000	0
合计	63,096,943	31.40	11,088,000	52,008,94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A 股上市。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52,008,943	0	52,008,943
	2.公募基金法人股	11,088,000	-11,08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3,096,943	-11,088,000	52,008,943
	A股	89,107,200	+11,088,000	100,195,200
	B股	48,787,200	0	48,78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37,894,400	+11,088,000	148,982,400
	股份总额	200,991,343	0	200,991,343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457,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承诺如下:

1. 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经郑煤集团股东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进行的定向回购除外。

2. 自郑煤集团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在遵守前项承诺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

(1) 出售价格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

(2) 郑煤集团确定的当前最低出售价格为 4.60 元/股。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

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

①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②派息:P=P0-V;③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P0-V)/(1+n);其中:P0为当前最低出售价格(即4.60元/股),V为每股派息额,n为每股的送股率/转增股本率,P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

4.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交易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 24 个月内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51%。

自公司 2006 年 8 月 2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定向回购工作,股份总数由当月初的 81,000 万股减少至当期末的 62,914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为:经实施定向回购,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郑煤集团持股数量由 51,192 万股变更为 33,106 万股;原 21,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29,808 万股。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同上所述,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定向回购后,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郑煤集团持股比例由 63.20%变更为 52.6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公司为郑州煤电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书,认为:

1. 截止目前,郑州煤电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 郑州煤电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郑州煤电的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不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4. 郑州煤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结论性意见:郑州煤电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457,00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2.国有法人股	331,060,000	-31,457,000	299,603,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1,060,000	-31,457,000	299,603,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98,080,000	+31,457,000	329,537,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080,000	+31,457,000	329,537,000	0
	股份总额	629,140,000	0	629,140,000	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无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1,060,000	-31,457,000	299,603,000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1,060,000	-31,457,000	299,60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98,080,000	+31,457,000	329,53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080,000	+31,457,000	329,537,000
	股份总额	629,140,000	0	629,140,00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2007年8月20日正式开通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该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信诚四季红”,代码:550001(前端))和信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信诚成长”,代码:550002)之间的基金份额,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该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申购的基金份额。

二、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8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021-68649768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更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业务说明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募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自由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并已公布可以实施转换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3.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4. 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费率区间按单笔转换时的金额确定。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 投资者可在任一时点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6.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7.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8.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 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转

换完成后,当某基金账户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将该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10.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益转换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11.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业务与赎回业务按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按失败处理,不支持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五、转换原则与费用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

2. 转换时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用按价外法收取,转入基金份额按下式进行计算:

转入金额 = B × C × (1 - D) / (1 + G) + F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入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赎回费率表(表一)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持有年限(Y)	转入基金	赎回费率
信诚四季红	Y<1年	信诚成长	0.5%
	1年≤Y<2年		0.2%
信诚四季红	≥2年	信诚四季红	0%
	Y<1年		0.5%
信诚成长	1年≤Y<2年	信诚四季红	0.2%
	≥2年		0%

申购费补差费率表(表二)

转出基金	申购金额(万)	转入基金	补差费率
信诚四季红	M<100	信诚成长	0.3%
	100≤M<200		0.2%
	200≤M<500		0.1%
信诚四季红	M≥500	信诚四季红	0%
	M<100		0%
	100≤M<200		0%
信诚成长	200≤M<500	信诚四季红	0%
	M≥500		0%

注:
M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若两者基金都是通过网上交易申购的,则办理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零。

六、举例说明
1. 信诚四季红转为信诚成长
例1: 某投资者持有半年度的信诚四季红(前端)10万份转换为信诚成长(前端),假设转换当日信诚四季红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8元/人民币,而信诚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8元/人民币,则:

转换时收取的费用包括两部分:赎回费用(见表一)0.50%和申购费补差费用0.30%(见表二)。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0.005) / (1 + 0.003) = 100,000 × 1.0218 × 0.995 / 1.003 = 101,365.0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 101,365.00 - 1.0618 = 95,465.25份

2. 信诚成长转为信诚四季红
例2: 某投资者持有半年度的信诚成长(前端)10万份转换为信诚四季红(前端),假设转换当日信诚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8元/人民币,而信诚四季红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8元/人民币,则:

转换时收取的费用包括两部分:赎回费用(见表一)0.50%和申购费补差费用0.00%(见表二)。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0.005) / (1 + 0.000) = 100,000 × 1.0218 × 0.995 / 1.000 = 101,669.1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 101,669.10 - 1.0618 = 95,751.65份

七、重要提示
1.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信诚四季红基金和信诚成长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其他基金以及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其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085168/021-68649768。

4.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作,面向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持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金晶科技(6005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业趋势”)参加了金晶科技(60058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兴业趋势参加金晶科技(600586)非公开定向增发,锁定期为自2007年8月9日起12个月。截至2007年8月13日收盘,兴业趋势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份(股)	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业趋势	8,000,000	144,800,000.00	0.79%	145,200,000.00	0.79%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